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3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佳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8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佳惠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玖貳貳參公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行至第4行所載「為警在新北市新莊區福樂街188巷前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9223公克）。」，應更正為「在新北市新莊區福樂街188巷前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查時，王佳惠主動交出其持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9223公克）供警查扣。」。

(二)證據部分補充「查獲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1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佳惠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施用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自首，減輕其刑：

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所謂之發覺，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之機

01 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
02 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
03 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
04 謂已發生嫌疑（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41號判例意旨參
05 照）。經查：警方在新北市新莊區福樂街188巷前攔查被告
06 時，被告於員警尚未發覺其上揭施用毒品犯行前，即主動將
07 其持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交予員警查扣，並向員警
08 坦承其有施用毒品，而自願接受裁判等情，此觀諸被告警詢
09 筆錄即明（見偵查卷第16頁）。從而，被告主動告知本案施
10 用第二級毒品之犯罪行為前，員警尚未知悉被告此部分犯罪
11 事實，亦無任何合理之客觀證據足以顯示被告有為上開犯罪
12 之嫌疑，自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
13 其刑。

14 (三)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

15 本院審酌被告王佳惠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仍
16 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
17 癮之意志未堅，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
18 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
19 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
20 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
21 衡其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經濟
22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3 折算標準。

24 三、沒收：

25 經查：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驗前毛重1.0883公克、
26 驗前淨重0.9235公克、取樣0.0012公克、驗餘淨重0.9223公
27 克），經臺北榮民總醫院鑑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8 成分，有該院民國113年6月17日北榮毒鑑字第AA106號毒品
29 成分鑑定書存卷可參（見偵查卷第69頁），應依毒品危害防
30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盛裝上
31 開毒品之包裝袋，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包裝袋仍會殘

01 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
02 要，應整體視為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耗損之毒
03 品，既已因鑑驗用罄而滅失，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0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張 謹 慧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毒偵字第2815號

22 被 告 王佳惠 女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4

24 樓之61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王佳惠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30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6月12日執行完畢釋
31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620號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
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15日23時
許，在其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4樓之61住處，以
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
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5月16
日16時10分許，為警在新北市新莊區福樂街188巷前查獲，
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9223公
克）。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
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王佳惠之自白。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
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

（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
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
00000U0680）各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至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檢 察 官 楊景舜